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3101076809653902015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150076470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关于核定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绿地地下连通道武威路 出入口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1122162837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【普发改投（2015）13号】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1）BA310107202101280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绿地地下连通道武威路出入口。

2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东至景泰路，南至608地块，西至敦煌路，北至609地块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4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：地下面积约743.8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5、建设规模：道路长度为43.624米，宽度为17.00米。平方米。

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道路。

2、规划道路等级及建设规模：地下连通道出入口，长度43.624米，宽度17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3、应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（沪府〔2016〕49号）等已批规划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
4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，满足覆土深度要求，并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
5、同步做好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工作，设计方案阶段应同

步提交管线综合规划方案。竖向上的管线注意间距满足规范，然后保证城市安全。

中心城及新市镇的道路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还应充分考虑有关部门对架空线入地的要求，实施沿途架空线入地改造，并在设计方案阶段明确建设方案。

6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**

1、该项目涉及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该项目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相关的设计要求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1) 由于条件受限，坡度极限按不大于 10%控制，通过起坡口设置减速措施，并设置限速标识及交通信号联动设施以满足安全要求；

2) 在车道出入口视距三角形区域设置诱导提示及光过渡设施；

3) 反向双曲增加横向阻力措施，防止内滑动；

4) 连通道实施后，应对下方现有市政雨、污水管做好结构安全保护措施，并预留今后维护检修空间。

专家意见附后，请按其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#### **五、其他管理要求**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。

3、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4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30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